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(郑伯良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、十二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郑伯良先生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报告》）。公司董事会对郑伯良先生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出具评估专项意见如下：

郑伯良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%以上已发行股份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；郑伯良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郑伯良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的附属企业没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不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；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截至评估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郑伯良先生不具有前述所列的任何情形；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郑伯良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(胡厚智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胡厚智先生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报告》）。公司董事会对胡厚智先生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出具评估专项意见如下：

胡厚智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%以上已发行股份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；胡厚智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胡厚智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的附属企业没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不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；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截至评估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胡厚智先生不具有前述所列的任何情形；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胡厚智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（张晓霞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张晓霞女士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报告》）。公司董事会对张晓霞女士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出具评估专项意见如下：

张晓霞女士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%以上已发行股份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；张晓霞女士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张晓霞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的附属企业没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不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；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截至评估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张晓霞女士不具有前述所列的任何情形；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晓霞女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(张跃明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张跃明先生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报告》）。公司董事会对张跃明先生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出具评估专项意见如下：

张跃明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%以上已发行股份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；张跃明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张跃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的附属企业没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不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；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截至评估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张跃明先生不具有前述所列的任何情形；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跃明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（孙曜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孙曜先生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报告》）。公司董事会对孙曜先生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出具评估专项意见如下：

孙曜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%以上已发行股份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；孙曜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孙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的附属企业没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不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；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截至评估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孙曜先生不具有前述所列的任何情形；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孙曜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